

山西省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8\\_A5\\_BF\\_E7\\_9C\\_81\\_E5\\_c47\\_6467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5_c47_646717.htm) 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  
根据《#0000ff>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9]29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我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资产评估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二、法定资产评估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非法定资产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。三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见附表。四、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评估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五、本通知从2010年3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山西省物价局  
山西省财政厅二 一 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